济自资规发〔2023〕3号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强化要素保障助力经济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的16项措施

为贯彻中央和省市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宁可让要素等项目，不能让项目等要素”要求，坚持节约集约、依法依规用地，让“好马吃到好料”，就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，明确如下16项措施。

一、重点项目用地“应保尽保”。对纳入国家重大、省重大单选类、省重大实施类、省重点外资等4类清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“实报实销”，其他重点项目“应保尽保”，不让一个合法立项的重点项目因为用地用矿用林影响落地开工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用途管制科 王佳2343055/16605371890）

二、土地指标预支“不限数量”。对符合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标准和投资到位、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，特别是重点招引的牵引性强的大项目、好项目，允许预支土地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，年底统一核算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用途管制科 王佳2343055/16605371890）

三、支持工业用地“弹性供应”。推行“长期租赁”即首轮租期5—20年、按年度支付租金；“先租后让”即先租不超过5年投资到位再转出让、已交租金冲抵出让款；“弹性年期”即灵活确定出让年限、降低企业初期拿地成本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权益利用科 侯玉峰2671123/13953732327）

四、工业用地立体开发“不增价款”。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，按照容积率“宜高则高”的原则，支持工业项目“零增地”改造，利用地下空间、地上增加建筑面积部分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权益利用科 侯玉峰2671123/13953732327）

五、提供规划选址“前置服务”。用好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前过渡期政策，引导优化新增用地选址，确保项目具备落地条件、及时开工建设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空间规划科 李兵2603637/16605371880）

六、提升城市规划“服务效能”。出台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》，编制《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要点》，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，切实提高城市规划审批效能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城市规划科 张真真2310805/15066376822）

七、支持临时用地“规范使用”。坚持“用多少、批多少，占多少、恢复多少”，科学合理选址，强化节约集约，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。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，期限延长到不超过4年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权益利用科 侯玉峰2671123/13953732327）

八、强化乡村振兴“专项保障”。原则上安排全年不少于5%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用于对改善农民生产、生活环境和推动乡村振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基础设施及民生、产业项目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用途管制科 王佳2343055/16605371890）

九、全面实行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。实现一次性、一站式完成贷款审批、税费缴纳、转移登记等事宜，缓解出让方还贷资金压力，减轻交易成本、减少跑腿次数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确权登记科 张海鹏2673007/13562792863）

十、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“零收费”。全市范围内免收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，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确权登记科 张海鹏2673007/13562792863）

十一、全面推开“拿地即开工”。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，推行“用地清单制”，统一组织地质灾害、压覆资源等10项评估，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使用权人，实现“交地即交证、拿地即开工”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权益利用科 侯玉峰2671123/13953732327）

十二、实行林地定额“统筹使用”。按照“统筹兼顾、有保有压、计划使用、分级管控”原则，加强林地定额管理，优先用于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，统筹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用林需求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林草科 王广民2966758/13964923641）

十三、强化矿产资源“保障供给”。加大地质勘查投入，推进地质勘查绿色转型发展。支持长期停产煤矿有序完善手续，强化煤炭资源保障供给能力。加快推进矿业权整合出让进度，鼓励砂石矿山通过技术改造、兼并整合等方式提高开采规模，进一步提升矿山规模化、集约化水平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地勘科 樊省状2670096/18653787002；矿保科 陈雷2677819/13563700089）

十四、优化测绘地理信息“精准服务”。主动公开服务目录，面向社会免费提供优于2米分辨率月度正射影像数据、优于0.5米分辨率季度正射影像；推进实景三维济宁建设，提供优于0.2米分辨率地形级三维数据、优于0.05米分辨率城市级三维数据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测绘地信科 马广相2343031/13792368908）

十五、加快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。在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积极推行“多测合一”，通过“多测合一”信息云平台共享全流程测绘成果，建立健全济宁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，及时将更新成果的类型、范围、精度公开发布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测绘地信科 马广相2343031/13792368908）

十六、畅通用地报批“绿色通道”。组合使用先行用地、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政策，严格执行并联会审、限时办结、绿色通道等10项制度，一项目、一档案、一清单，市县“一对一”常态化、“1名县级干部+1名科长”精准化服务，保障重点项目真落地、快落地。

（咨询服务员：用途管制科 王佳2343055/16605371890）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　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　 　　 2023年2月14日印发